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一致同意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